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8CDA30027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峨眉山旅游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峨眉山旅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峨眉山旅游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峨眉山旅游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峨眉山旅游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涂涛涛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及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406 号《关于核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票 28,268,551 股,发行价格为 16.9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479,999,995.98 元,扣除 12,480,000.00 元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467,519,995.9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13CDA3040-2)确认。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92,259,572.86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利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52,243,582.43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2,259,572.86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4,772.44 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本年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7,600.00 元;
- 2、募集资金专户本年度累计利息收入 5,180,702.05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4,230.00 元;
- 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年末余额为 238,140,943.0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制定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2005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2006 年 2 月 24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制度》。2008年4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8年5月13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2013年1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3年1月23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9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洪雅峨眉雪芽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雅雪芽公司”)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洪雅雪芽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本公司、洪雅雪芽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日签订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四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年初余额	利息收入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支行	128902074110903	267,565,836.76	6,924.09	19.71	820.00	6,123.8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6650000010120100000849	200,034,222.22	207,777,328.18	5,054,999.2	78,315.00	212,754,012.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峨眉山山路支行	51001696136051503601		25,257,818.76	125,683.14	2,695.00	25,380,806.90
合计		467,600,058.98	233,042,071.03	5,180,702.05	81,830.00	238,140,943.08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59.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7.83	130.19	0.65				否
2、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	否	19,000.00	18,000.00	0.27	15,560.88	86.45	2016.12.31	营业收入 2,822.98; 净利润-370.49	否	否
3、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改建项目	否	9,000.00	8,751.99	0.08	8,768.90	100.19	2014.10.31	营业收入 3,042.55; 净利润 103.15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000.00	46,751.99	8.18	24,459.97					
超募资金投向										
<p>1、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情况说明</p> <p>(1) 成都峨眉山国际大酒店于 2015 年 1 月结束试运营,进入运营状态,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客流在逐步恢复之中,导致酒店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水平。</p> <p>(2) 洪雅雪芽公司由于受宏观经济影响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以及产品结构正处于由中高端礼品茶向大众化的转型期,导致效益未达到预计水平。</p> <p>2、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说明: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p>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重新进行了可行性分析。经过充分论证,公司认为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仍然存在实施的必要性和充分性,有利于丰富公司旅游服务业务种类,提升公司旅游综合服务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峨眉山旅游文化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位于四川省峨眉山市名山路段与佛光南路交汇处33,928.07平方米土地变更为峨眉山报国寺片区35,496.69平方米土地,项目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方式均保持不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调整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临时)会议、2015年7月24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洪雅雪芽公司“峨眉雪芽茶叶生产综合投资项目洪雅雪芽二三期工程”,具体包括在建工程和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同时受让与该等资产有关的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工程款。根据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15)74号]《评估报告》,拟收购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414.79万元,经双方协商,决定以评估值为参考,最终资产转让价格为:拟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8,269.40万元减去洪雅雪芽公司尚未支付的应付款项2,728.9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5,540.4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收购事项尚未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3年11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使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2,259,572.86元,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XYZH/2013CDA3047)。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2,259,572.86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于2013年12月28日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项账户银行存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

